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8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8,360,000张。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483,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83,6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5,0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东路桥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980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为1,560,987,803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48,359,40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8,360,000张的99.998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8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8,360,000张。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483,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83,6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5,0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东路桥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980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为1,560,987,803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48,359,40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8,360,000张的99.998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概述

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公司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公司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山钢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公司投资66亿元,山东高速投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42%的股份,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此外,本次增资等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三、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0,000股,占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科技"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4,37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98,4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75,5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股东数量1名,对应股份数量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品茗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80,000	1.25%	680,000	0
合计		680,000	1.25%	6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80,000	24
合计		68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7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3.0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3年3月17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 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3.0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6次审议会议,对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9,000.00万元,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玉立支行	29,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0
3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10,000.00
合计		69,000.00

2.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9,000.00万元,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3.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融资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1日,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3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如下: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郭成威先生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4、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5、关于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月调整为2024年1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公司、沈阳神通、上海鸣羿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公司、沈阳神通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公司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公司
合计		70,807.74	41,215.03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首发募集资金33,222.20万元,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3,310.88	2,197.79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4,030.13	10,269.98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0,890.9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18.98	2,621.17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323.18	2,242.3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1,215.03	33,222.2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时间	变更后时间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2023年1月	2024年1月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2023年1月	2024年1月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3年1月	2024年1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及"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原计划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郭相桥中路788号新建厂房,将分别建成约9,400平方米、8,000平方米及3,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购置相应配套设备;另一方面,募投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新增沈阳市大东区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并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新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1118号5幢、6幢作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并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

本次前述项目申请延期主要系:一是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在建设中不断优化调整建设方案,加之以前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致使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工程验收等诸多环节受阻,综合导致了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二是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厂房改造尚需要一定时间且仍有部分设备处于安装调试、待试运行的阶段,尚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及研究,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相应改变,根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次延期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神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神通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公司股份3,11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1,53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14,627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0.78%。公司股东湖北招银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1,539,549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0.3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招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湖北招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14,627	0.78%	IPO前取得:3,114,627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39,549	0.38%	IPO前取得:1,539,5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412	0.39%	2023/2/9～2023/3/20	集中竞价交易	77.03－132.90	129,918,260.18	1,557,215	0.3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873	0.19%	2023/2/9～2023/3/20	集中竞价交易	77.06－132.44	63,798,446.92	769,676	0.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天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近期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6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12,531.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实施回购股份。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0元/股(含)。

本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决定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0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调整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调整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66.6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该回购股数测算未剔除公司已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已使用的回购资金,最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披露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量了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情况,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继续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0元/股(含)。本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系根据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有合理性。

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